

竞 价 文 件

编 号：MCJJ2021139-1

项目名称：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整体转让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9 月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2 层

电 话：0591-87808016 邮 编：350003

传 真：0591-87854516 网 址：<http://www.fjcqjy.com>

竞价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转让方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	组织方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3	发布项目公告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4	获取竞价文件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5	竞价保证金（万元）	15
6	竞价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51060310010017000010001

第一章 总 则

在参与本项目交易前，竞买人（受让方）应当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请竞买人（受让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中全部条款内容，尤其是：

- 1、与竞买人（受让方）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
- 2、与竞买人（受让方）约定法律适用和管辖的条款；
- 3、其他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
- 4、任何未明确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但含有“不承担”、“免除”、“不得”、“应该”、“必须”、“承诺”、“保证”、“无需”、“同意”、“认可”、“确认”等用语的条款。

1. 竞价内容

受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的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组织方**”）对 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整体（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交易转让。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项目简介。

2. 竞价的原则和方式

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广泛征集竞买人，并采取竞价文件前附表确定的竞价方式进行竞价，不排斥任何具备本项目竞买资格的竞买人。

3. 交易服务费

受让方须以转让标的成交价为基础实行差额累进计算并向组织方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在竞价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竞买人的竞价保证金直接扣除。

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算，计算标准如下：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的费率 1.7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费率 1.2%；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费率 0.7%；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费率 0.4%；5000 万元以

上为 0.3%。

4. 交易佣金及支付方式

成交后，受让方须向组织方支付交易佣金，交易佣金为成交价的 1.5%，由组织方在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收取。

受让方须于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方支付交易佣金，逾期支付的，组织方有权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受让方须于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方支付交易佣金。

5. 交易保证金

受让方须于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方支付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由组织方在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收取。



(3) 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报名对接意向标的：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完成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报名对接意向转让标的手续。

4.1.1.4.1.资格审查阶段：竞买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竞价会，其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4.1.1.4.2.竞价阶段：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代表参加，竞价会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会由竞买人

“《承诺书》”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和竞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竞价说明

6.1. 竞买人应当严格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程序参与交易，未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交纳竞价保证金，或未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竞买人自动失去竞价申请资格，不得再参与竞价。

6.2.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本次交易活动中止或终止：

6.2.1 经资审小组认定，没有符合资格的竞买人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传真：0591-87854516

7.2. 转让方：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船政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通讯号码：13605949733

第二章 项目简介

8.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8. 1. 转让标的：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闽 AYB988、闽 AYB968、闽 AYC222、闽 AYC098 和闽 AYC189），整体转让。挂牌价（转让底价）：100.3 万元。8. 2. 特

别提示：转让标的为旅游包车，转让方

声明：转让方对转让标的的权属、数量、质量、状况、用途、瑕疵等承担保证责任。如有隐瞒或虚假陈述，转让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在转让过程中，如因权属、数量、质量、状况、用途、瑕疵等问题发生纠纷，由转让方负责处理，与受让方无关。受让方在受让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风险。

受让方承诺：受让标的后，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如因经营不善导致标的受损，受让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在转让过程中，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完成转让事宜。

转让方（盖章）：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9.1. 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9.2. 未被列入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竞买人（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

10.1. 受让方须在转让标的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转让方办公场所与转让方签署《车辆转让合同》。

10.2. 受让方须在《车辆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10.3. 受让方须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转让方予以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及相应证件变更过户、转籍和实物交付手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办结后进行转让标的实物移交。

10.4. 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竞价文件《车辆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竞买人报名

11. 竞买人报名程序

11.1. 竞买人报名包括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交纳竞价保证金和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对接意向转让标的。

11.2. 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竞买人报名须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竞买人应按本竞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专人送达或快递送达给组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11.2.3. 提交经济购买人有效签署的下列文件：《承诺函》【含本《竞价文件》及《车辆转让合同》】。

11.2.4. 报名时间截止后，竞买人不得要求撤回已交¹⁰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价保证金。如坚持要求撤回的，适用本竞价文件第四章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

11.3. 交纳竞价保证金

11.3.1. 竞价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11.3.2. 竞买人应在到账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汇款的方式将竞价保证金足额交齐到达组织方指定账户(见竞价文件前附表)。未按照上述要求交纳竞价保证金的，不具备竞买人资格。

11.3.3. 竞价保证金缴款凭证上的资金用途应当标明“MCJJ2021139-1 保证金”。

11.3.4. 竞价保证金的处置

11.3.4.1. 本项目成交后，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扣除应支付给组织方交易服务

费后的余额转为《车辆转让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暂存组织方银行账户。

11.3.4.2. 组织方收到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和《车辆转让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的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交割”是指转让标的权属变更过户和实物移交。

11.3.4.3. 未成为受让方的竞买人的竞价保证金，组织方在本项目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全额无息退还。

11.3.4.4. 竞买人或受让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组织方将取消其竞买人资格或者受让资格，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该笔竞价保证金扣除应支付给组织方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归转让方所有，并将其列入惩戒或失信黑名单，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及竞买人（受让方）实施的任何行为给组织方、转让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组织方、转让方被第三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的，竞买人（受让方）应于各件全额赔偿或赔偿组织方。转让方

- (4) 不论是在竞价前还是竞价后，发现竞买人（受让方）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或存在与本交易活动有关的严重不良事实的；或
- (5) 竞买人违反其在申请受让、公开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或
- (6) 竞买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后反悔，要求撤回其已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或竞价保证金的；或
- (7) 本项目成交后，受让方未按要求签署本项目《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或
- (8) 受让方未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车辆转让合同》的；或

(1) 自然人应以实名进行“个人会员”注册，注册时“推荐机构”应选择“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2) 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应以单位实名进行“机构会员”注册。注册时“推荐机构”应选择“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实名注册后应及时联系推荐机构“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机构会员账户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具体项目的报名。

(3) 竞买人无需绑定银行账户。竞价保证金由竞买人自行提供，竞买人

11.4.3 竞买人在“第四产权平台 (<http://www.dscq.com/>)”填写、提交的报名信息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1.4.4 竞买人在“第四产权平台 (<http://www.dscq.com/>)”注册的网约竞买人会员账号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本人实施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竞买人承担。

11.4.5 组织

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期和延时报价期，具体如下表：

转让标的	自由竞价期 开始时间	自由竞价期 结束时间	延时报价期 开始时间	每个 延时 报价 周期
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闽 AYB988 、 闽 AYB968 、 闽 AYB968 、 闽 AYC098 和 闽 AYC189）	2021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	2021 年 9 月 28 日 10:00 时	2021 年 9 月 28 日 10:00 时	60 秒

12.3. 竞价结果

12.3.1. 竞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弹出竞价结果提示，竞价系统确认最高有效
报价的报价人（竞买受人）为最终受让方。本转让项目为单一

电话 4000-888-003 咨询。

13. 特别规定

13.1. 组织方、转让方对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不作担保，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当在报名前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充分调查的前提下报名参与竞价，放弃尽职调查均视为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认可转让标的品质

和现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对转让标的品质、状况、数量、权属、用途、法律风险等进行了充分调查，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竞买人参与竞价，即视为接受《竞价文件》提出的交易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任何索赔的权利。

13.2. 竞买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4. 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如果出现网络故障，导致竞价中断，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挂牌价位起价重新竞价。

13.4.1.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13.4.2.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挂牌价位起价重新竞价。

10. 立立丁丁和丁丁由 丁丁排个并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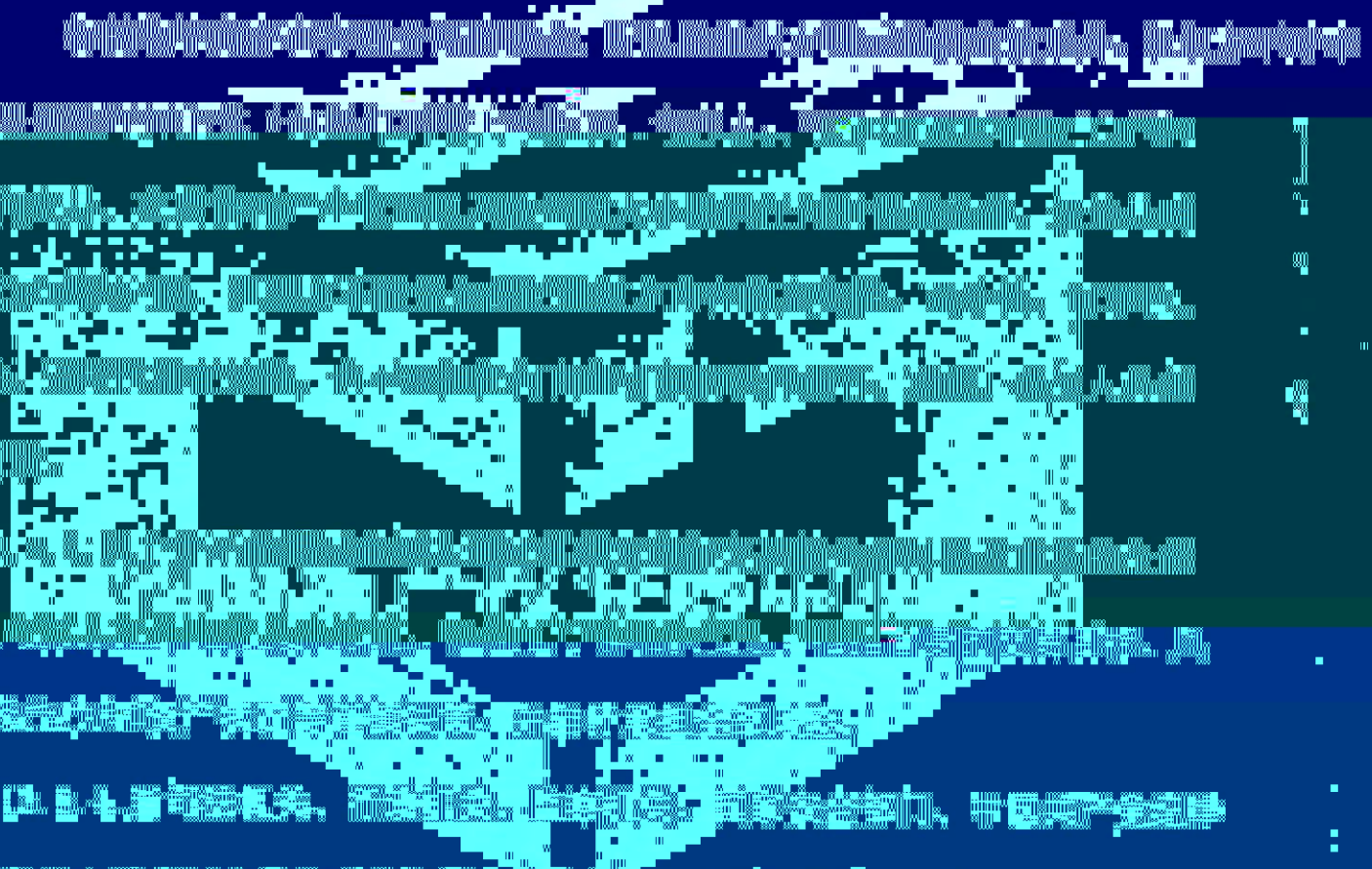
13.9 六日回队担二

123. 1. 在下列各数中，与 1000 最接近的数是（ ）。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约，竞买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6) 因竞买人自身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



11.3.4. 需向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国家安全部门、中国证监会等
 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相关证书、商口岸登记人(受让方)在取得商
 口岸上开展经营活动及相关证书、所发布的所有信息及受让人(受让方)需遵守相关
 法律及规定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在取得所有相关财产及权益后不得再转让、转
 让、质押、担保、租赁等情形时，受让人(受让方)需遵守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
 法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让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受让方)自行承担,且竞买人(受让方)同意不就此向组织方主张任何权利。

13.9. 争议解决。转让方、竞买人、组织方等盖章确认本《竞价文件》或签署本项目《承诺函》的各方在本项目竞价、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提起仲裁裁决,仲裁地点在福州。

13.10.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转让方和组织方。

13.11. 本《竞价文件》附件:车辆转让合同

附件

车 辆 转 让 合 同

合同编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名称及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旧机动车现状

及交易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旧机动车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车牌号码：；厂牌型号：；初次登记日期：；发动机号：，车架号：，年检有效期：；行驶公里数：；车辆使用性质：。

第二条 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1、车辆成交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车辆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款至甲方指定交割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4161）。

（2）乙方须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车辆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及相关责任在交割前由乙方承担，交割后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乙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甲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乙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甲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乙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甲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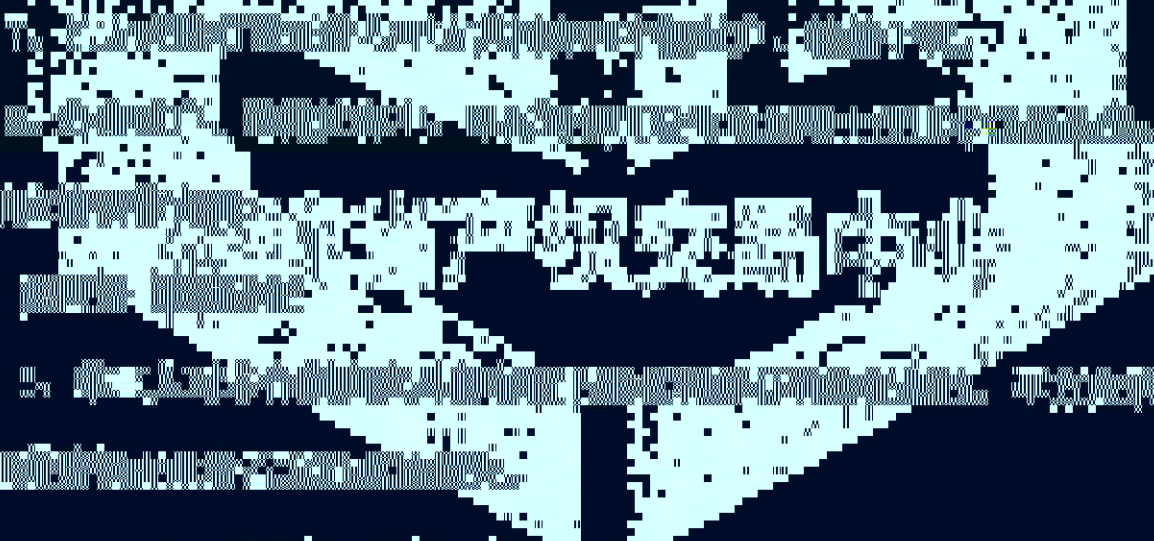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车辆实物移交时，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当面审验车辆及相关文件，签署车辆移交手续。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 16.1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1.10 16.1.11 16.1.12 16.1.13 16.1.14 16.1.15 16.1.16 16.1.17 16.1.18 16.1.19 16.1.20 16.1.21 16.1.22 16.1.23 16.1.24 16.1.25 16.1.26 16.1.27 16.1.28 16.1.29 16.1.30 16.1.31 16.1.32 16.1.33 16.1.34 16.1.35 16.1.36 16.1.37 16.1.38 16.1.39 16.1.40 16.1.41 16.1.42 16.1.43 16.1.44 16.1.45 16.1.46 16.1.47 16.1.48 16.1.49 16.1.50 16.1.51 16.1.52 16.1.53 16.1.54 16.1.55 16.1.56 16.1.57 16.1.58 16.1.59 16.1.60 16.1.61 16.1.62 16.1.63 16.1.64 16.1.65 16.1.66 16.1.67 16.1.68 16.1.69 16.1.70 16.1.71 16.1.72 16.1.73 16.1.74 16.1.75 16.1.76 16.1.77 16.1.78 16.1.79 16.1.80 16.1.81 16.1.82 16.1.83 16.1.84 16.1.85 16.1.86 16.1.87 16.1.88 16.1.89 16.1.90 16.1.91 16.1.92 16.1.93 16.1.94 16.1.95 16.1.96 16.1.97 16.1.98 16.1.99 16.1.100



16.1.101 16.1.102 16.1.103 16.1.104 16.1.105 16.1.106 16.1.107 16.1.108 16.1.109 16.1.110 16.1.111 16.1.112 16.1.113 16.1.114 16.1.115 16.1.116 16.1.117 16.1.118 16.1.119 16.1.120 16.1.121 16.1.122 16.1.123 16.1.124 16.1.125 16.1.126 16.1.127 16.1.128 16.1.129 16.1.130 16.1.131 16.1.132 16.1.133 16.1.134 16.1.135 16.1.136 16.1.137 16.1.138 16.1.139 16.1.140 16.1.141 16.1.142 16.1.143 16.1.144 16.1.145 16.1.146 16.1.147 16.1.148 16.1.149 16.1.150 16.1.151 16.1.152 16.1.153 16.1.154 16.1.155 16.1.156 16.1.157 16.1.158 16.1.159 16.1.160 16.1.161 16.1.162 16.1.163 16.1.164 16.1.165 16.1.166 16.1.167 16.1.168 16.1.169 16.1.170 16.1.171 16.1.172 16.1.173 16.1.174 16.1.175 16.1.176 16.1.177 16.1.178 16.1.179 16.1.180 16.1.181 16.1.182 16.1.183 16.1.184 16.1.185 16.1.186 16.1.187 16.1.188 16.1.189 16.1.190 16.1.191 16.1.192 16.1.193 16.1.194 16.1.195 16.1.196 16.1.197 16.1.198 16.1.199 16.1.200

乙方已付车款(不计利息)。

3、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证件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 0.0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 0.0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15 日,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契约,索赔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承诺:其在起名竞买前已详细审查了本合同项下在标的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产权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购置税完税、机动车保险单等)和相关信息,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自愿放弃对甲方所有不实及误导性陈述的权利。乙方自愿竞买并受让该标的,以表明其自愿承担因标的存在瑕疵或不完整而潜在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注:闽 AYC189 车辆交强险保险日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受让方须在车辆变更过户前补缴交强险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产权交易机构、备案机关、相关市场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承 诺 函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就我方参加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贵方网站 <https://www.fjcqjy.com/> 转让公告中载明“5 辆大型普通客车整体转让”项目公开交易事宜，我方（即竞买人，下同）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九、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一、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二、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三、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四、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五、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六、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七、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将按规定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有关文件。若我方违反上述规定则按违约处理，同意按成交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并放弃追究我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项目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以现状为准，我方同意一旦交纳相应竞价保证金并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即表示我方已到转让标的所在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转让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和投资风险等），无论我方是否受让该转让标的，我方均承诺不对转让标的品质、状况和《竞价文件》及附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自愿承担由于对转让标的品质、现状和政策等了解不细或对人员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交易活动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方和转让方不需要为转让标的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证：

五、我方保

下述联系方式之一即为有效送达（其中：如采用手机短信送递的，以贵方人员手机号码（13805095925）发送的手机短信发送之时即为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递的，以贵方邮箱（jyeb@fjcqjy.com）发送的邮件显示成功到达本受让人确认的

应送达该方后应及时或根据上述函件、通知等文件要求的时限予以回复，不予回复或逾期回复的，视为被送达方对贵方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内容及所涉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九、我方保证：我方在本《承诺函》落款处签章（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加按手印）即表明我方已收到并已认真全面阅读并完全理解贵方提供的编号为MCJJ2021139-1的《竞价文件》及全部附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尤其是：与我方约定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竞买人（我方）：（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加按指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